

私家车被花盆砸中，到底赔多少？

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动”促纠纷和解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李警官，要不是你牵头组织这次‘三所联动’调解，这件事还真没这么快顺利解决。”奉贤海湾镇世贸居委的郑书记边收拾桌上的调解书边向社区民警李俊说道。近日，居民周小姐下楼开车时，发现自己停放于小区路面车位内的别克轿车顶部天窗被一花盆砸中，天窗玻璃和车门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于是立即向派出所报了警。经民警到场核查，发现系10楼一居民放置在阳台花架上的盆栽掉落所致。

汽车天窗被砸 车主要求赔付折旧费

近日，居住在该小区的周小姐下楼开车时，发现自己停放于路面车位内的别克轿车顶部天窗被一花盆砸中，天窗玻璃和车门都有不同程度的损坏，于是立即向派出所报了警。经民警到场核查，发现系10楼一居民放置在阳台花架上的盆栽掉落所致。

考虑到车辆有保险，周小姐便第一时间与保险公司取得联系。在得知车辆被砸坏非交通事故造成，不属于其车辆承保的理赔范围后，周小姐向10楼的业主宋女士提出赔偿要求。鉴于警方现场查证责任明确，事实清楚，宋女士对自己因保管盆栽不妥导致高空坠落损坏对方车辆的结果表示歉意，并答应了对周小姐给予赔偿。原以为事情就这样结束了。然而，周小姐提出要将该车辆送4S店修理，并提出后续修理完毕后会将车卖出，卖出时因该车经过修理所产生的折旧费用也要求一并赔付，预计赔偿费用不低于5万元，但宋女士对折旧费用的说法不认可。

双方以4万元 赔偿费达成和解

对此，社区民警李俊与居



被砸坏的车辆

委干部两次约双方当事人至小区警务室开展调解，均因赔偿金额差距大而无法成功。因车辆为小区内高空物品意外掉落造成的受损，周小姐在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多次向物业提出质疑，并向宋女士打电话索要说法。

李俊及时启动“三所联动”机制对该起赔偿纠纷进行调解。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等共同参与，对当事人展开调解。调解会上，派出所、司法所、律所三方代表在充分听取双方诉求及查看4S店对受损车辆修理评估单后，

律师向双方当事人讲明赔偿的法律依据和赔偿价的法律指导建议。同时，就双方争议之处，联调团通过晓之以情、动之以理的方法进行释法说理。

“我们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专业的法律指导和服务，我们双方都感到自己权益受到了保障，调解是公平公正的！”当事人宋女士说道。最终，双方以4万元的赔偿费达成一致意见，不仅当场签订调解协议书，还握手言和。

【调解心得】

今年以来，上海公安机关

推出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三所联动”机制，整合公安民警、调解员、律师三方力量，倾听群众诉求、提供法律服务，努力让矛盾纠纷化解于萌芽状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工作思路，让便捷、高效、低成本的调解工作帮助纠纷实现诉源治理，还同步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合理分流。破局成势，基层调解委员会一改“独角戏”，多部门多领域协同化解纠纷展开“大合唱”，做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筑牢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

亲人过世，侄子忘记通知姑妈还动手了

司法所“用心、用情、用法”化解亲情纠纷

□记者 章炜

6月13日上午，一位老人来到闵行区新虹司法所接待窗口，刚进门就说要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帮她写一份起诉书，她要状告自己的侄子。原来，老人的哥哥过世，侄子竟忘记通知她。在火化现场，姑侄两人起了争执，侄子还动手打了老人。对于这场亲情纠纷，司法所如何调解？近年来，新虹司法所立足融合“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三所联动”效用，坚持“用心、用情、用法”来感化“顽石”，令这场姑侄纠纷得到化解。

哥哥抑郁症自杀身亡 侄子竟忘记通知姑妈

老人叫王娟（化名），今年68岁，家住爱博四村。老人的哥哥（即其侄子王某某的父亲），因患严重抑郁症，于2023年6月3日自杀身亡，其侄子王某某因其父亲自杀伤心过度，忘记及时通知其姑妈（即王娟女士）。

在王某某的父亲要火化的当天，王娟还在为哥哥去世时，没有在第一时间接到侄子的通知而生气，从而与侄子发生争执，而其侄子也正处在伤心悲痛之中，感到姑妈在这个时候还挑理，很生气，于是，在争执中动手打了姑妈。由于下手过重，将其殴打致两根肋骨粉碎性骨折。

王娟想通过诉讼途径解决问题。调解人员了解情况后告知老人，如果是打官司，肯定能赢，但是赢了官司，却会输掉亲情，建议老人先通过调解来解决问题，如调解行不通，再到法院。

侄子向她道歉赔偿 两人化干戈为玉帛

新虹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联合辖区派出所、律师分别五次上门分头展开调解。

2023年6月15日，“三所联动”的调解员们冒雨到老人家中。第一次上门，老人态度十分坚决，要求通过诉讼解决，致使调解无法进行。通过多次上门沟通交流，老人认识到自己在处理这件事情的方法上也存在问题，矛盾的起因在自己。同

时，老人同意和解，但要求侄子赔偿医药费、务工费等。

针对侄子王某某动手打人一事，调解员们多次上门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从感情、亲情的角度展开调解。但王某某认为姑妈就是故意挑事，上门调解进展缓慢，效果不明显。虽然王某某对调解不太接受，但为了避免他有其他过激行为，调解员时刻关心他的生活和心理健康，并为他请来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心理疏导，化解心理症结。最终，王某某接受了调解，愿意按照姑妈提出的金额进行赔偿。

为了做好王某某的工作，调解员和律师采取“情、理、法”同时灌输，使他明白打人致伤所承担的后果。

此后，王某某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接受调

解，并向姑妈赔偿和道歉。最终，姑侄化干戈为玉帛，相拥而泣。

【调解心得】

在矛盾纠纷调解中，老百姓的事情涉及到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形形色色，不是司法、公安或律师能够单独一家能解决的问题，必须充分发挥“三所联动”机制，甚至更多的业务部门参与。纠纷的产生对于当事人来讲，无论是哪一方都在心理上和情感上产生不良的影响。随着不良情绪的日积月累，其纠纷的解决也将日渐困难。作为基层司法工作者，我们注重对每个案件当事人的心理干预，从而能够让他们在一个公平公正以及自愿的环境下解决双方之间的矛盾，达成彼此间能够信服的和解协议。